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7,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3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將獲授37,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37,0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7港元(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合共37,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一(1)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7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有效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只要承授人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 購股權之行使期(「行使期」)：只要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就授予屬本集團顧問之承授人的20,500,000份購股權而言，待符合以下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可按下文所載時間表行使：
- (i) 購股權的20%可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行使；
 - (ii) 購股權的30%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行使；及

(iii) 購股權的餘下50%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行使。

就授予屬本集團顧問之承授人的16,500,000份購股權而言，該16,500,000份購股權毋須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可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行使(只要相關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